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754号

申请人：深圳市××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华霭，广东熙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该工伤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具体如下:一、申请人与黄某不存在劳动关系。2017年3月24日申请人与黄某签订《协议书》,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业务合作,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是独立的个体, 黄某不用正常上下班,也不用向上诉人汇报工作,只需向上诉人陈述业务情况而已。上诉人要求黄某只在中山市范围内进行市场推广,完全符合代理商的协议,并不会造成多个代理商之间的恶意竞争,有利于市场推广。双方在协议中确定是业务合作关系,如果黄某做得好,上诉人可以免费赠送黄某市场代理权。这也反映出双方眼前只是业务合作,还不是完全免费的代理关系。由于黄某经济情况较差,上诉人同意在一定期限内,如黄某的业务合作款项未达理想状态,资助黄某以保证其最低生活水平,但由于双方不懂法,在协议中表达有误。二、黄某不是在上班时间因工作原因受伤。申请人成立至今,所有的员工都实施五天半的上班制度,即周六下午和周日整天休息。而案发当时是周六的下午,并非上班时间,当天人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并不工作原因。请求：依法撤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之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黄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黄某申报工伤时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仲裁裁决书、生效的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证实了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回复材料，并予以确认。（二）黄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因工遭受意外伤害而受伤。职工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其系在中山推销申请人的眼镜途中遭受车祸伤害；另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现场图、现场照片、交通事故遗留物品清单、送货单、微信记录、收货单、周报表、订购单、出货明细表、公司证明、入库单、收款收据等大量的客观材料，印证了其因工受伤的有关申报主张。

申请人予以否认，称黄某事发当天属于休息时间与公司无关，其属于因私外出。针对争议焦点“是否为因工外出”，被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黄某的调查笔录能够证实，其日常的工作习惯是“每日自行安排推销工作，并在工作微信群内进行工作报告”；另交警大队协助提供的“交通事故遗留物品清单、事故现场照片”以及当事人提交的大量微信记录，能够形成完备的证据链条，客观证实黄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遭受车祸。反观申请人，其并未提供原始考勤数据以及其他证据，其主张“黄某休息期间遭受意外”，该主张缺乏客观证据而不能成立。综上，被申请人认为黄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因工遭受意外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黄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 。其主张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且黄某不是在上班时间内受伤。首先，生效的民事判决书业已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申请人意图以所谓的“业务合作关系”逃避责任的做法，不应得到支持。其次，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其依法应对其职员进行劳动保护和管理；本案中，无客观证据显示申请人日常管理中对员工进行了考勤管理和外出登记管理，发生事故后，仅以所谓的“周六只上半天班”为由进行搪塞和推诿，其理应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不能的后果。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9年4月16日，黄某初次提出工伤申报，后因材料不齐申请被退回；2020年7月30日，黄某再次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销售职位；其于2018年5月26日17:35许，其在因工外出期间遭受交通事故伤害。黄某工伤认定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协议书、劳动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两份、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现场图、现场照片、交通事故遗留物品清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其代理律师发表的《说明》及送货单、微信记录、收货单、 周报表、订购单、出货明细表、公司证明、入库单、收款收据等相关材料。

2020年8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申请人提交了《事故调查报告书》称：黄某系其公司员工，事发时属于公司的休息时间，黄某因私受伤。

2020年9月15日，被申请人向中山交警部门发《关于核实黄某交通事故协查函》；交警部门协助提供了询问笔录、交通事故现场图、当事人陈述材料、交通事故遗留物品清单、事故现场照片等材料。

2020年9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黄某系申请人的员工，该员工在工作时间因工作原因受伤情形属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首先，龙岗区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已认定申请人公司与黄某2017年3月27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生效判决文书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证据。其次，根据交警大队提供的“交通事故遗留物品清单、事故现场照片”显示黄某骑行的摩托车上载有“眼镜”等物品，再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微信记录，能够形成证据链条，客观证实黄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遭受车祸。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认定黄某属于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